

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
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0]002289号

大华会计师
骑缝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专项说明

(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)

	目录	页次
一、	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专项说明	1-2
二、	附件	1
三、	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	

强所
专字

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的专项说明

大华核字[2020]002289 号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复核，并出具专项说明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及列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“安信安赢 42 号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安赢 42 号”）的公允价值，编制《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复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》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出具专项说明。

三、专项说明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相关指引的规定，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地反映了安赢 4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允价值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使用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：《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》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111
(2)

附件

安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重大变动情况的说明

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购买了由安信信托管理发行的“安赢 42 号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信托计划（优先级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安赢 42 号”）之信托产品，金额为 1 亿元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7.6%。

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追加购买了 1 亿元安赢 42 号之信托产品，期限为 18 个月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8.2%。

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，安信信托出具《“安赢 42 号·上海董家渡金融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项目说明》，告知上述 1 亿元 12 个月期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逾期兑付，本金和预收益将统一延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共持有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 2 亿元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公司将持有的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列报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。

由于安赢 42 号逾期兑付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不再考虑其预期收益，并以其本金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年末公允价值进行列报，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。

经测算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持有的安赢 42 号信托产品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3,000 万元。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3 月 15 日